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簡勁純
(聯絡電話)02-87897707
(傳真)02-87897714
(E-mail)chun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30044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利用，並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，請各機關確實依照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已於107年6月20日及108年6月18日通函各機關從制度面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，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作；108年10月14日通函請各機關全面盤點所屬各類公共設施，且辦理設計時應一併考量並建立後續之維護管理機制，依規定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，並確實編列檢修預算，急要時應移緩濟急。
- 二、交通部已就各機關對於橋梁之維護管理，進行全國性的盤點檢討，並要求各機關至「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」進行登載。對於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，本會為瞭解各機關盤點作業之辦理情形，業於109年2月10日、4月20日、4月22日及5月6日分類召開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，會議結論重點分述如下：
 - (一)為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性，各機關辦理所屬類別之維護管理作業，應依循相關法規，建立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(SOP)，作為後續維護執行之依據。
 - (二)各機關辦理維護管理應導入三層次管理機制，即主辦機關負責管理養護、上級機關負責督導、主管機關負責監督，各司權責，藉以徹底落實維護管理制度，本會再就各機關維護管理情形適時進行抽查。
 - (三)請各機關就所屬各類別之維護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管理系統，將維護管理資訊建檔保存，並依循施政透明及資訊公開透明化之原則，公布於官方網站適時向民眾說明，有利

- 於推行相關政策及宣導並受全民之監督。
- 三、為持續督導各機關辦理維護管理作業，本會將於網站建立維護管理專門網頁，將本會作為及各機關之公開資訊連結至本會網站並作統計彙整，其中各機關之公開資訊網頁內容須包含各類別統計資料、法規依據、自訂維護管理規定、三層管理機關及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1)，爰請各機關除於公開網站建立維護管理資訊外，並填報「各機關維護管理執行情形彙整表」於文到10日內函復本會(詳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